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

2. 辦理一宗護照申請一般需時 10 個工作天，緊急申請更可“特快處理”。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簽發了約 1 092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該護照在國際上繼續備受重視，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有 159 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

3.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給“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旅行證件。因此，沒有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或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簽證身分證”。這種證件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簽發，有效期七年。簽證身分證通常會註明：“在本簽證身分證有效期內，持有人可返回香港，毋須領取簽證”。

4. 有評論員關注有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拒入境，希望政府解釋處理這些個案的政策及措施。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尊重其他地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理。我們不會干涉外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就個別個案的決定。